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質詢人	程美蓮 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壹、0403 地震重災區-秀林鄉複合型災後檢討 對於此次 0403 位於震央發生地秀林鄉，其有別於之前 0206 和 0918 的災情，且在 0423 後強降雨造成土石流崩塌與持續性強烈餘震，是第一次在花蓮出現大型且持續性的複合型災難，也是深度檢驗本縣防災應變能力。 首先對於花蓮縣政府自 108 年開始參與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至 111 年底結束始有 112 年縣長提出「韌性花蓮·永續防災」期許全民都能建立完整的防災意識，防患於未然。但事實在花蓮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最後一次(111.11.18)三方會議紀錄與簡報報告中各鄉鎮市公所應修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其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結至同年 10 月 28 日最後一次三方會議截止秀林鄉尚未完成。且於花蓮縣 113 年 1 月公告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初稿中)對於<u>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與管理、協議互相支援(社福團體組織進駐與支援、地方企業提供住宿與物力等...)</u>、<u>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二次災害之防止</u>，在此次災害中都遭受到重大的考驗。 請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13 年 2 月 2 日所公告之 112 年各縣市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核表中(有關於花蓮縣在頁 208-240)所呈列之報告，就秀林鄉進行盤點，在此次複合型災難中提出相關改善措施行動與修訂。
------------------	---

答 覆 事 項	
------------------	--

會 期	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質詢人	程美蓮 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貳、花蓮縣敬老卡納入原住民 55 歲至 64 歲。 花蓮縣縣民依據最新資料其平均壽命為 77.58 歲，以原住民本就以漢人少 10 年亦表本縣原住民平均壽命為 67.58 歲。 現今此項福利編列 8,809 萬元，納入 65 歲以上長者(含身心障礙者)為 63,525 人，而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非身心障礙者為 10,489 人卻需再增列 4,255 萬元，不符比例原則。 為鼓勵長者出外，增列了 65 歲以上長者敬老愛心計程車福利政策，值此地震災情造成本縣各行各業皆遭遇莫大打擊，當遊客不敢進入花蓮觀光，失業族群遽增，我們更應擴大內需市場振興經濟，除可完善長照市場之需求，更可增加內需刺激經濟解決現在失業之問題，基於上述理由請擴大敬老卡使用基數將原住民 55 歲以上納入與增加使用範疇。
------------------	---

答 覆 事 項	
------------------	--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質詢人	程美蓮 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參、姓名條例修正後戶政機關之配套措施 針對原住民權利部分，立法院 2024 年 05 月 14 日三讀通過的「姓名條例修正案」原住民辦理戶籍登記、申請護照時，都可在身分文件上單列原住民族文字。戶政單位是否已規劃對現行對承辦人員多元文化敏感度之增能訓練，族人申辦此項業務是否有相關參考之來源依據，給予族人命名之協助，避免姓名誤用及文化斷裂之風險性。
------------------------------	--

答 覆 事 項	
------------------------------	--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質詢人	程美蓮 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肆、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 原住民族保留地自民國 55 年起辦理土地他項權利登記，幾經更迭從 10 年存續期至現今符合資格條件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使用依法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因死亡無繼承人，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現階段縣府相關單位如何積極承辦此相關業務？實務上仍有多數早期辦理設定登記，卻因此權利為他項權利並非所有權，致其權利人死亡後繼承人無從而知錯過繼承登記。
------------------	--

答 覆 事 項	
------------------	--